



项目编号：N5133372022000032
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2022年8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阳光透明的政采环境。

举报电话：028-81144458-8001

电子邮箱：sczdzb@sczdzbttender.com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温馨提示

我公司电梯高峰时段为 8:40-9:40; 12:00-13:30; 此时间段内电梯需要排队等候约 20 分钟, 请供应商预留合理时间, 避免因交通、电梯等问题导致的迟到等情况。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供应商迟到或因迟到导致的投标无效等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7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78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86
	附件二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372022000032
2. 项目名称：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项目
3. 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推送计划，本项目计划备案编号：51333722210200000131[2022]00033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因疫情等原因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接受。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磋商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注：采购公告中采购需求附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号）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六、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开启。

地点：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稻城县金珠镇贡巴路 109 号 4 楼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36-5727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1楼2107-2109

项目询问：黄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12

标书售卖：江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87、81144458、81144469

电子邮件：2433209952@qq.com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5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文件有效性。</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情形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项目整体或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预留的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评审优惠。</p> <p>情形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形二。</p> <p>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投标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10	评审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果公告应该公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实质性要求)	<p>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金 额：成交金额的 5%。</p> <p>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收款单位：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X。</p> <p>4. 开 户 行：农行稻城县支行。</p> <p>5. 银行账号：22589101040002110。</p> <p>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7. 退还时间及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p> <p>8. 不予退还情形：</p> <p>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p> <p>②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p> <p>③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p> <p>出现以上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p>
14	送样提醒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涉及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涉及样品。</p>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女士 028-86045446、81144469—8012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蒋先生 028-86045446、81144469—8017
18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符合第八章“评审办法”第 2.3.1、2.5.3 条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家）。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先生 028-86045446、81144469—801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询问。</p> <p>联系人：黄女士 028-86045446、81144469—8012</p>
21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质疑答复。</p> <p>2.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12</p> <p>3.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号</p> <p>4.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6. 投标人的质疑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见附件）。</p> <p>如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会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稻城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572842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的投诉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见附件）。</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关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定额计取140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96227043
26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7	邮寄投标注意事项	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接受。 2. 投标人需在快递单上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需在快递签收后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确认送达情况、响应文件份数和密封情况，未经电话确认导致响应文件未准时送达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保证邮寄的安全性及实效性，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邮寄，不接受菜鸟驿站投放。 5. 未参与现场磋商的投标人，将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6. 响应文件邮寄收件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收件人：蒋一平 联系电话：028-86045446 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21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07-2109 号
28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 采购主体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 时间计算：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7 本数计算：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完成登记。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6.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8.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1.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

11.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12.2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

- (1) 竞商函;
- (2) 承诺函;
- (3) 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服务应答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项目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

(1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12.3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2.4 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表由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现场向磋商小组提供,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 经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后,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现场提供最终报价表。

(2) 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之和, 其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人工、运输、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主要部分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不予认定。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或故意错误翻译而造成的废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两部分响应文件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混装，如因混装造成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评审出现偏差，其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7.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7.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为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否则相关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文件内容而不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载明了有单独提供的成册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

17.8 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以及证件可以除外）并逐页编码。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日期。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8.3 响应文件（含正本、所有副本）均密封完好，只是未按前述要求分装或统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如实记录，并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磋商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9.4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

21. 磋商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开始。

（2）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3）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4）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六、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23. 磋商、评审过程存档

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七、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 资金支付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 资金支付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4.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4.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磋商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4.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磋商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 1-3)，可不再另行提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或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只须出具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④或提供供应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

⑤或提供供应商单位的验资报告;

⑥或提供供应商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⑦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①以上 1-7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 1-3），可不再另行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 1-3），可不再另行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 1-3），可不再另行提供）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 1-3），可不再另行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参与现场磋商的人员应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本人。

2、其他：本项目的如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由于属于前置许可、认证或者其他原因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承诺函为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注：

①以上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间，未注明原件的，只需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鲜章）为无效投标。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③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对口援建甘孜“十四五”规划投资项目，杭州市余杭区与甘孜州稻城县结对，继续深化拓展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突出文化认同和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积极探索文化、旅游和教育等领域有更高水平的合作，打造文化交流金名片。现结合实际特制定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系列活动。

二、采购清单：

包号：01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C18	培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要求（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里逐项应答）：

（一）服务内容

校长和教师

1、活动对象

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 25 名校长代表、25 名骨干教师代表（人数只是暂时拟定，具体的以活动执行时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于 2022 年 9 月-11 月赴浙交流。其中，25 名校长代表交流 5 天为第一期，25 名骨干教师代表交流 5 天为第二期，交流地点以杭州余杭区学校为主，其他城区学校为辅，进行校长与校长、教师与教师之间学术方面的交流，促两地教育更好发展（交流活动批次为暂定，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交流批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活动时间：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活动方式：听公开课+座谈交流+参观学习

初中生和小学生

1、活动对象

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共 20 名初中生、20 名小学生和 10 名带队老师（人数拟定），于 2022 年 9 月-11 月分两期赴浙，两期拟活动时间共计 10 天。其中，初中生交流 5 天，小学生交流 5 天，与杭初中生、小学生进行一对一交流和学习（交流活动批次为暂定，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交流批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活动时间：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活动方式：走入课堂+参观学习

（二）服务要求

1、交通安排

1.1、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订购往返机票（稻城——成都，成都——杭州）。

1.2、安排机场接送商务大巴，商务大巴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1.3、安排杭州机场到相关交流培训目的地以及前往酒店等的所有出行接送安排，商务大巴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2、住宿安排

2.1、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安排成都集散住宿酒店，商务标间，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

2.2、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和到余杭区的相关行程安排酒店住宿，商务标间，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

3、用餐安排

3.1 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人均餐标 55 元；（在成都或稻城需用餐时）

3.2 在余杭每天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人均每餐餐标 80 元；



★4、保险配套：为每位出行者购买一份出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交流人员出行时进行购买）

5、学习资料：为出行的所有人员准备手提文件包 1 个、记事本 1 个、签字笔 2 支、横幅标语，每天配备出行简报。

6、管理要求：

6.1、成交服务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出行计划、完善的活动服务方案。供应商在参观学习前应根据每期的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条件，制定活动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学习采取理论学习、参观访问等方式进行。

6.2、成交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外出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实施。

6.3、成交服务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活动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6.4、成交服务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

6.5、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外出交流活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6、严格执行交流人员考勤制外出交流活动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每天实名签到，统一出行。请假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带队人员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

★6.7、严格确保人员安全成交服务商在开展外出交流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交流期间外出交流人员及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提供承诺函）

6.8、成交服务商须为每期交流活动班次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服务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

7、过程监管：



采购人、稻城县财政局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成交服务商实施外出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8、防疫管控：

8.1 成交服务商按照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安排所有外出交流学习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保存整理所有人员的检测报告。

8.2 每次乘坐大巴前，须对大巴进行消杀处理。

8.3 每辆大巴须随时配备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

（三）活动媒体宣发要求

为了此次交流活动得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须配新闻拍摄、活动照片直播、短视频拍摄、公众号宣发、设置专栏宣发。且宣发的平台须是主流媒体。

四、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提供本活动整体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五、★商务要求（在商务要求应答表里逐项应答）：

1、采购项目实施时间：因疫情等原因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稻城县、杭州市等地。

3、付款条件、时间、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活动圆满顺利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验收标准：成交服务商须配合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若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5.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括往返机票、大巴出行、住宿、餐饮、培训租借场地、税金、资料费、保险费、工具费、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要求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或说明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否则供应商应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不提供)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驾照、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不提供)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本项目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驾照、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格式 1-3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承诺函（如涉及）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竞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我方同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接受和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五、我方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如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所有条件均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六、我方承诺未给予招标采购单位各种优惠条件，没有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	总报价（万元）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若有）、保险、培训、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首轮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 时间	报价（万元）
1			
2			
3			
4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最终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	报价（万元）
1			
2			
3			
4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培训、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在信封内单独提交的，不需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按照顺序对应填写并明确响应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格式 2-8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按照顺序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格式 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格式 2-12

不到场声明

(邮寄响应文件的项目适用)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自愿放弃到场参加磋商会及磋商的权利，并默认磋商的一切结果；
- 2、我方知晓并同意：若评审过程出现对我方响应文件提出疑问需澄清的情况，因我方未到场，磋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我方的评审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4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2-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本项目的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1.4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例外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5.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5.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9 最终报价。

2.9.1 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9.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9.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0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9.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1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3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5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9.3 的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2%	12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2*10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行为价格加成等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整体策划方案 8%	8 分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策划全面可实施；②策划详细有亮点；③能准确反映本项目需求；④符合展示的主题要求。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6%	3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策划设计方案【至少包含 1. 项目进程安排；2. 宣传计划；3. 相关设计；4. 成本预算分析；】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的得 3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9 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应急服务方案 16%	1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 项目管理制度 2. 执行机制 3. 风险控制(要求至少包含现场及人员的安全预案和火灾、拥挤踩踏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4、疫情防控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方案 18%	18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含 1. 人员搭配及分工 2. 工作经验 3. 工作量及工作时间安排】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清或不完善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3. 3.3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₁、

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3.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采购人与成交人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技术服务要求、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认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成交人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科学合理签订，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合同编号：N5133372022000032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337202200003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相应文件和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相应文件和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对口援建甘孜“十四五”规划投资项目，杭州市余杭区与甘孜州稻城县结对，继续深化拓展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突出文化认同和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积极探索文化、旅游和教育等领域有更高水平的合作，打造文化交流金名片。现结合实际特制定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系列活动。

二、采购清单：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	-----	------	------

包号：01	C18	培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校长和教师

1、活动对象

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 25 名校长代表、25 名骨干教师代表（人数只是暂时拟定，具体的以活动执行时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于 2022 年 9 月-11 月赴浙交流。其中，25 名校长代表交流 5 天为第一期，25 名骨干教师代表交流 5 天为第二期，交流地点以杭州余杭区学校为主，其他城区学校为辅，进行校长与校长、教师与教师之间学术方面的交流，促两地教育更好发展（交流活动批次为暂定，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交流批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活动时间：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活动方式：听公开课+座谈交流+参观学习

初中生和小学生

1、活动对象

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共 20 名初中生、20 名小学生和 10 名带队老师（人数拟定），于 2022 年 9 月-11 月分两期赴浙，两期拟活动时间共计 10 天。其中，初中生交流 5 天，小学生交流 5 天，与杭初中生、小学生进行一对一交流和学习（交流活动批次为暂定，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交流批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活动时间：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活动方式：走入课堂+参观学习

(二) 服务要求

1、交通安排

1.1、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订购往返机票（稻城——成都，成都——杭州）。

1.2、安排机场接送商务大巴，商务大巴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1.3、安排杭州机场到相关交流培训目的地以及前往酒店等的所有出行接送安排，

商务大巴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2、住宿安排

2.1、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安排成都集散住宿酒店，商务标间，

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

2.2、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和到余杭区的相关行程安排酒店住宿，商务标间，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

3、用餐安排

3.1 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人均餐标 55 元；（在成都或稻城需用餐时）

3.2 在余杭每天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人均每餐餐标 80 元；

★4、保险配套：为每位出行者购买一份出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交流人员出行时进行购买）

5、学习资料：为出行的所有人员准备手提文件包 1 个、记事本 1 个、签字笔 2

支、横幅标语，每天配备出行简报。

6、管理要求：

6.1、成交服务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出行计划、完善的活动服务方案。供应商在参观学习前应根据每期的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条件，制定活动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学习采取理论学习、参观访问等方式进行。

6.2、成交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外出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实施。

6.3、成交服务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活动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6.4、成交服务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

规范性，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

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

6.5、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外出交流活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



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6、严格执行交流人员考勤制外出交流活动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每天实名签到，统一出行。请假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带队人员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

★6.7、严格确保人员安全成交服务商在开展外出交流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交流期间外出交流人员及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6.8、成交服务商须为每期交流活动班次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服务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

7、过程监管：

采购人、稻城县财政局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成交服务商实施外出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8、防疫管控：

8.1 成交服务商按照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安排所有外出交流学习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保存整理所有人员的检测报告。

8.2 每次乘坐大巴前，须对大巴进行消杀处理。

8.3 每辆大巴须随时配备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

（三）活动媒体宣发要求

为了此次交流活动得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须配新闻拍摄、活动照片直播、短视频拍摄、公众号宣发、设置专栏宣发。且宣发的平台须是主流媒体。

四、★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实施时间：因疫情等原因暂定 2022 年 9 月-1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稻城县、杭州市等地。

3、付款条件、时间、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活动圆满顺利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括往返机票、大巴出行、住宿、餐饮、培训租借场地、税金、资料费、保险费、工具费、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五、履约验收方式、验收标准

5.1 验收标准：成交服务商须配合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若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 除应及时付足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_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附件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十六、其他

16.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